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06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1

2006 年 12 月 6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1/395) 通过]

61/93.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大会的职责之一是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一般原则，包括裁军和军备限制方面的原则，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 G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D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J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6 D 号决议，以及关于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在内的区域裁军问题的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F 号和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 G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6 E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 D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C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6 E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8 C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5 B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D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5 D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1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61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101 号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6 号决议，

意识到区域中心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区域一级建立信任和军备限制措施，从而促进可持续发展领域的进展，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其中指出由于支助其活动所需的自愿捐助持续减少，中心继续在经费极无保障的情况下运作，

关切地注意到区域中心因为可供利用的资源有限而缩减了活动和人员编制，

¹ A/61/137。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正如秘书长报告所述，因为没有可以预见的可靠的供资来源可确保其可持续运作，区域中心看来前景黯淡，

铭记为调集区域中心业务费用所需资源而作出的努力，

意识到有必要根据区域中心成立以来非洲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发展变化来审查该中心的授权任务和方案，

考虑到区域中心有必要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其和平、裁军与安全领域的机构以及在非洲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方案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以提高效率，

回顾大会第 60/86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建立一个协商机制，由感兴趣的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组成，以改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 **指出** 2006 年是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在洛美成立二十周年纪念；
2.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建立了一个改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协商机制，以及该机制开展工作，以使中心能有效履行其授权任务，满足非洲在和平与裁军领域的要求和需求；
3. **请**协商机制继续其工作，包括根据区域中心成立以来非洲和平与裁军领域的发展变化，审查中心的授权任务和各项方案，以确定振兴中心的具体措施；
4. **敦请**所有国家以及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以便加强区域中心的各项方案和活动并推动这些方案和活动的执行；
5. **请**秘书长继续为区域中心提供必要的支助，以使其取得更好的绩效和成果；
6. **又请**秘书长促进区域中心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密切合作，特别是和平、安全与发展领域的合作，并继续为稳定该中心的财政状况提供援助；
7. **特别呼吁**区域中心与非洲联盟、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非洲各国合作，采取步骤，促进协调一致地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²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²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